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8日，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临时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陶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鉴于李蓬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向公司辞去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保障董事会决策的效率与科学性，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提名函，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补选于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董事薪酬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于浩先生的任职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任职资格后生效，在于浩先生正式任职前，李蓬先生将继续担任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二) 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天财商龙提供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 4.0%/年，使用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认为该项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天财商龙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天财商龙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天财商龙具有控制权，了解被资助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整体风险可控；且被资助对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丁晖以其持有的被资助对象全部股份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防范措施适当、充足。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